附件1

《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水源），是指位于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用于城乡集中式供水的地表水水源。

**第三条【基本原则】** 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应当以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遵循保护第一、科学规划、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体制】** 省和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源保护和管理，并将水源保护和管理作为河（库）长制重点工作。

水源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水源保护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约定水源保护措施，引导村（居）民参与水源保护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和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源的资源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公安、交通运输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源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编制水源保护专项规划】**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商编制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源保护规划，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七条【资金保障】**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将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水质标准】**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第九条【生态补偿制度】**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推动水源保护区域与受益区域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明确补偿方式、范围和对象，确定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的确定应当以水源水质、水量作为主要参考因素，统筹考虑因保护对水源地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第十条【政府、部门、公民义务】**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自觉保护和参与治理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源保护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保护范围

**第十一条【保护区划定】** 老鹰水库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保护区的划定，由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联合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或者取消的，由原提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组织对调整或者取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后，按照前款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二条【保护区标识标志管理】** 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立保护区示意图，设立劝止和举报事项范围公示牌，公布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级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调水工程设施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和宣传牌。

**第十三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引水渠道应当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对引水水源进行保护。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由引水渠道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并在管理范围边界设立界桩、界牌等保护标志，设立必要的隔离设施，向社会公告。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

**第十四条【引水设施建设】** 新建引水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引水方式，缩短径流引水距离，降低引水污染风险。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引水工程，采用地表径流引水方式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干渠水量直接入库，并逐步改用封闭式管道引水方式。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准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除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

（二）禁止堆放、倾倒或者填埋粉煤灰、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固体废物，或者设置相关的堆放场所和转运场所；

（三）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各种水生动物的行为；

（四）禁止使用动植物、畜禽粪便等窝料诱饵进行垂钓活动；

（五）禁止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车辆驶入。

**第十六条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二）禁止在消落区从事农作物种植或者畜禽、水产养殖；

（三）禁止在入库渠道、河道滩地沿线区域堆放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

（四）禁止放养牲畜、散养水禽；

（五）禁止挖塘养鱼、集约化种藕等种植活动；

（六）禁止游泳、旅游、垂钓、清洗衣物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七）禁止新增居民集中居住点或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

**第十七条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清洗机动车辆；

（二）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运营；

（三）禁止一切种植养殖活动；

（四）禁止通过隔离设施进入一级保护区从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性规定】** 引水渠道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从事爆破、打桩、凿井、挖坑、取土、挖砂等活动；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引水设施内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

　　（三）擅自从引水渠道中截流取水；

　　（四）覆盖、拆除、损毁有关警示标志；

（五）建设渗水坑、污水沟道；

　　（六）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

　　（七）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

　　（八）丢弃、掩埋动物尸体；

　　（九）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行为。

**第十九条【库区搬迁】**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应当依法组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常住人口搬迁，原有宅基地复垦后用于生态涵养林建设。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迁出水源保护区的居民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

**第二十条【项目、场镇等建设控制】**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项目建设和场镇建设规模。

**第二十一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转运处置设施，及时全面收集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外采取无害化处理。垃圾转运设备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

**第二十二条【生活污水污染防治】**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人口集中地区依法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外达标排放，禁止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净化沼气池、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对未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就近净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二级保护区内的农户散养畜禽应采取圈养方式，并配套粪污收集设施，做到粪肥就地还田。

**第二十四条 【工业污染防治】** 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产业发展目录，禁止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屠宰以及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高耗水、高污染建设项目进驻。

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仓储用地、加油站、燃气气源、天然气设施、机场油库等风险源实施重点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十五条【退耕还林】**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建设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对二十五度以上保护区内的坡耕地逐步退耕，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短期内不能退耕的，应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规划，逐步修成梯地、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二十六条【库岸岸线生态隔离带建设】**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库岸岸线100米范围内组织建设生态治理工程，采取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相结合的治理措施，拦截陆域面源污染，净化入库溪流水质。

**第二十七条【水生态保护】**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定并保持水库合理水位，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放养有利于净化水体的鱼类和底栖动物，保持库区生物多样性，增强和改善水生态系统的自我净化功能。

**第二十八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县乡公路、省道、国道、高速公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牌；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国省干线及高速公路建设减速装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加强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船舶污染防治】** 船舶污染物应当收集转运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妥善处置，防止重金属、电解质溶液、油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水质。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动力型水上交通工具禁止使用非清洁能源。

**第三十条【风险源管控】**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行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其上游和周边区域开展风险源调查评估，建立一源一档的风险源档案，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并将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风险源信息及时告知取水单位，适时采取应急措施。

风险源档案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防止污染物、泄露物等排向外环境或者渗入到地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建立省级协调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负有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与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水源保护协调会商工作机制，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考核机制】** 水源保护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源保护纳入水环境保护目标，并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内容，并将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评价情况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水质监测】**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质管理，保障出境水质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主要入库河流、引水干渠合理布设监测断面，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交界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作为生态补偿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水量调度】**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跨区域水量调度和分配中，应当根据汛前消落期、汛后蓄水期和枯水运用期的水量合理制订库区水资源调度方案，因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第三十五条【巡查机制】**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源保护工作，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公安等部门建立水源保护联动协调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水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之外的引水工程设施沿线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水源管理机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日常巡查的配合工作。对劝阻或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处置。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引水渠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发现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享】**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部门联动和跨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和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信息管理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

当水源水质受到或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时，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发布预警公告，并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和通报受污染水体沿岸污染信息。

**第三十七条【水源污染事故监督管理】**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水源所在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演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源污染事故时，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接到报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向可能受影响的水源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污染信息，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组织采取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和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急供水准备，保障供水安全。

**第三十八条【库区居民生态补偿】** 对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秸秆清运、库岸岸线生态隔离带建设等导致收入减少或者支出增加的农民，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和扶持，并进行劳动技能培训，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十九条【区域政策倾斜】**对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或者重要生态功能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场镇，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第四十条 【环境责任保险、信用评价】** 鼓励水源所在地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第四十一条 【绿色信贷】** 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针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绿色信贷服务体系，并通过财政补贴、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库区生态保护项目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标识标志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准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由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驶离。

**第四十四条 【违反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由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的，由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驶离，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水源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六条【违反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违反水污染事故监督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理：

1. 未履行编制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职责，拟定水源保护具体实施方案的；
2. 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3. 未依法划定引水渠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

（四）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引水渠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难以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的；

（五）不执行库区水资源调度方案的；

（六）发生突发环境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应急措施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 附 则

**第四十九条【附则】**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